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电话：(8621) 63872000 传真：(8621) 63353618

目录

第一节释义	2
第二节声明	4
第三节正文	5
一、 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11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 公司的业务	5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8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77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3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7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1
十四、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3
十五、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5
十六、 公司的税务	99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00
十八、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0
十九、 重大事项提示	102
二十、 推荐机构	109
二十一、 结论意见	109

Jin Mao PRC Lawy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上海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邮编: 200021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本所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	参与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的本所崔源律师、龚嘉驰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东松医疗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松有限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系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原名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创业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东方国际集团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东松健康合伙	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翌睿	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贸贸易	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
东贸国际贸易	上海东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东松汽车	上海东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富盛康	富盛康有限公司
东松融资租赁	上海东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起人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花旗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章程必备条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就本次挂牌编制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就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 月财务报告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6274 号）
报告期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 月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声明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特聘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核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决议、批文及其他相关文件和材料，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的书面保证，保证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人员的陈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三节正文

一、 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1 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东松医疗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申请事项和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的相关事宜。

1.2 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的相关事宜。

1.3 2017年4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创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1.4 2017年4月24日，东方国际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股份制改制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批复》（东方国际发[2017]12号），同意公司整体股改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及公开转让。

1.5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议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经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2.1 东松医疗系由发起人东方创业、东方翌睿、东松健康合伙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取得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2286784H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高科西路1862号

法定代表人：季胜君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5.88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汽车的销售，货运代理，装卸服务，仓储（除危险品），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食品流通，煤炭经营，医疗器械经营（具体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7年7月16日

经营期限：1997年7月16日-不约定期限

经核查公司的设立过程，本所认为，公司系由发起人东方创业、东方翌睿、东松健康合伙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合法有效设立，持续经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 211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 67 条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未作出公司解散、合并或分立的决议，亦不存在因发生经营困难而被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 180 条、第 182 条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公司业已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逐条核查了公司应符合的本次挂牌的条件。本所认为，公司符合下述本次挂牌的条件：

3.1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 1997 年 7 月 16 日依法设立的东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

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3175 号），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公司已经存续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3.2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医疗器械代理进口服务、招标业务及国际品牌医疗器械代理业务等，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近两年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有关事项，且天职国际已就公司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其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财务、生产经营等一系列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近两年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在公司具体运营过程中注意对股东权益的保护。

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承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及社会保障、公积金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4 公司股权明晰、股份的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股权明晰，其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股份的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3.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聘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并与其签署了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花旗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本次股份挂牌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的资质；且东方花旗已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已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系指东松有限整体变更为东松医疗。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东松医疗系由 3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东松有限净资产 156,052,425.22 元（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在公司所享有的净资产折股，由东松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东松有限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东松医疗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205.88 万元，共计 2205.88 万股。

东松医疗设立程序如下：

4.1 审计

2017 年 1 月 19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7]227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东松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156,052,425.22 元。

4.2 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改制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13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7,098.96 万元。该等评估值经 2017 年 1 月 22 日东松有限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确认。

4.3 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7年1月20日，东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6年11月30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按公司截至2016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56,052,425.22元折股，其中22,058,800.00元折为2,205.88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余额全部转为资本公积金；东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 职工大会决议

2017年1月17日，东松有限召开职工大会，同意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5 签订发起人协议

东方创业、东方翌睿、东松健康合伙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东松有限以2016年11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以东松有限经审计后的资产净值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22,058,800.00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205.88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记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东松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东松医疗的股份。

4.4 验资

2017年1月25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7]3175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2205.88 万元。

4.6 创立大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东松医疗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

4.7 工商登记

2016 年 12 月 8 日，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处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61208161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记载公司名称为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季胜君，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205.88 万人民币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汽车的销售，货运代理，装卸服务，仓储（除危险品），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食品流通，煤炭经营，医疗器械经营（具体详见许可

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经过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独立性

5.1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汽车的销售,货运代理,装卸服务,仓储(除危险品),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食品流通,煤炭经营,医疗器械经营(具体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服务、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均作出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据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5.2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松医疗系由东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商标等相关证书等有关资料，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资产权属清晰，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产权，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信用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资产的情形，公司资产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据此，公司资产独立。

5.3 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法人股东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管理考核体系。

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全部专职在公司处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5.4 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独立于各股东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且不存在与各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安排均自主决定，不受各股东的控制；公司的股东及其各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各公司各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相应的运作正常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5.5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依法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于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据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设立时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00	51%
2	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34%
3	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	3,308,800	15%
合计		22,058,800	100%

本所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并向股份公司出资的资格。

6.2 现有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 3 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 6.2.1 东方创业成立于 1998 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2080D，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476 号 1010 室，法定代表人：吕勇明，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组织或核定经营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和进料加工，生物、医药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国际货运代理，实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对销贸易、转口贸易和服务贸易；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服装服饰、鞋帽、针织品、皮革制品、箱包、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73 号文）核准，东方创业于 2000 年 6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4,000 万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4,000 万股)，发行后东方创业注册资本增至 32,000 万元，折合股本 32,000 万股。东方创业股票于 2000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278”。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东方创业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股票类型
1.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66,413,448	70.16	流通 A 股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79,956	0.92	流通 A 股
3.钟旭丹	2,553,500	0.49	流通 A 股
4.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583,834	0.30	流通 A 股
5.张顺洪	1,388,000	0.27	流通 A 股
6.郑锋	1,254,400	0.24	流通 A 股
7.廖淑君	1,238,441	0.24	流通 A 股
8.梁忠军	973,301	0.19	流通 A 股
9.曾艳	865,200	0.17	流通 A 股
10.李新元	669,000	0.13	流通 A 股

东方创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其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东方创业最近 24 个月内均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的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6.2.2 东松健康合伙

1、基本情况

经核查东松健康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8KUPX1

住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558 号 5 幢 299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庞继全

出资额：2,500 万元

登记机关：金山区市场监管局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会展服务，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14 日

合伙期限至：2036 年 07 月 13 日

2、历史沿革

(1) 2016 年 7 月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

2016 年 6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6 月 30 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以货币及投资于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设立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委托庞继全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合伙协议。

2016 年 7 月 14 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准予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登记申请。

2016年7月14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核准东松健康合伙设立登记。

登记设立后，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庞继全	普通合伙	货币、股权	825.00	33%
沈永昌	普通合伙	货币、股权	468.75	18.75%
庄伟国	普通合伙	货币、股权	581.25	23.25%
王健	有限合伙	货币、股权	118.75	4.75%
乐正华	有限合伙	货币、股权	118.75	4.75%
强小平	有限合伙	货币、股权	118.75	4.75%
钱彩虹	有限合伙	货币、股权	106.25	4.25%
吕敏华	有限合伙	货币、股权	75.00	3%
山昕炜	有限合伙	货币、股权	31.25	1.25%
史庭菲	有限合伙	货币、股权	18.75	0.75%
何炜	有限合伙	货币、股权	18.75	0.75%
王卫江	有限合伙	货币、股权	18.75	0.75%

(2) 2016年8月东松健康合伙合伙人出资情况变更（第一次变更）

2016年8月18日，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庄伟国与庞继全、沈永昌、王健、乐正华、强小平、钱彩虹、吕敏华、山昕炜、史庭菲、何炜、王卫江、高健、薛仕春、颜真鸣、朱祎俊、朱奇、陈雅敏签署《转让协议》，载明：庄伟国将所持本企业 3.76%的出资额作价 94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庞继全；庄伟国将所持本企业 2.13%的出资额作价 53.2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沈永昌；庄伟国将所持本企业 0.54%的出资额作价 13.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健；庄伟国将所持本企业 0.54%的出资额作价 13.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乐正华；庄伟国将所持本企业 0.54%企业财产及相关权属作价 13.5 万元

人民币转让给强小平；庄伟国将所持本企业 0.49%的出资额作价 12.2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钱彩虹；庄伟国将所持本企业 0.34%的出资额作价 8.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吕敏华；庄伟国将所持本企业 0.14%的出资额作价 3.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山昕炜；庄伟国将所持本企业 0.09%的出资额作价 2.2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史庭菲；庄伟国将所持本企业 0.09%的出资额作价 2.2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何炜；庄伟国将所持本企业 0.09%的出资额作价 2.2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卫江；庄伟国将所持本企业 0.84%的出资额作价 21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高健；庄伟国将所持本企业 0.84%的出资额作价 21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颜真鸣；庄伟国将所持本企业 0.84%的出资额作价 21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薛仕春；庄伟国将所持本企业 0.84%的出资额作价 21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朱祎俊；庄伟国将所持本企业 0.84%的出资额作价 21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朱奇；庄伟国将所持本企业 0.84%的出资额作价 21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陈雅敏。

2016 年 9 月 2 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入伙协议》，载明，新合伙人履行出资义务，成为上海东松东贸将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2016 年 9 月 2 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委托庞继全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9 月 28 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备案通知书》，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情况变更进行备案登记。

变更登记后，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庞继全	普通合伙	货币	919.00	36.76%

沈永昌	普通合伙	货币	522.00	20.88%
庄伟国	普通合伙	货币	236.00	9.46%
王健	有限合伙	货币	132.25	5.29%
乐正华	有限合伙	货币	132.25	5.29%
强小平	有限合伙	货币	132.25	5.29%
钱彩虹	有限合伙	货币	118.50	4.74%
吕敏华	有限合伙	货币	83.50	3.34%
山昕炜	有限合伙	货币	34.75	1.39%
史庭菲	有限合伙	货币	21.00	0.84%
何炜	有限合伙	货币	21.00	0.84%
王卫江	有限合伙	货币	21.00	0.84%
高健	有限合伙	货币	21.00	0.84%
颜真鸣	有限合伙	货币	21.00	0.84%
朱奇	有限合伙	货币	21.00	0.84%
薛仕春	有限合伙	货币	21.00	0.84%
朱祎俊	有限合伙	货币	21.00	0.84%
陈雅敏	有限合伙	货币	21.00	0.84%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东松健康合伙确认，东松健康合伙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层持有公司股份的平台，仅对东松医疗投资持股。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松健康合伙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信息、财务报表，与东松健康合伙合伙人访谈，确定东松健康合伙对外投资的资金系自有资金，并未对外募集资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履行相应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6.2.3 东方翌睿

1、基本情况

经核查东方翌睿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1FW3RA9U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85 号 A 座 16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翌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35,200 万元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05 日

合伙期限至：2026 年 08 月 04 日

2、历史沿革

（1）设立

2016 年 4 月 18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长宁设立投资类企业有关情况的商请函》，同意请市工商局支持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及企业注册登记。

2016 年 6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司名称。该公司名称保留期六个月，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7 日。

根据出资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载明公司注册资本及合伙人出资方式、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类型	出资额 (亿元)	占比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有限合伙	1.5	42.61%
上海东方睿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现金	有限合伙	1.0	28.41%
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有限合伙	0.5	14.20%
上海化工研究院	现金	有限合伙	0.5	14.20%
东方翌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普通合伙	0.02	0.57%
合计	-	-	3.52	100%

2016年8月5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同意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设立登记申请，决定准予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2）2016年10月新增合伙人

2016年10月31日，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关于有限合伙人新增认缴出资并新进有限合伙人入伙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对东方翌睿增资贰仟万元人民币，同意东方创业和上海航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资壹亿元人民币和叁仟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东方翌睿，每壹元人民币出资对应合伙企业壹元注册资金。同日，东方翌睿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人新入伙协议》，变更后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亿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缴付期限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70	33.86%	有限合伙人	2019/10/31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19.92%	有限合伙人	2019/10/31
上海东方睿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	19.92%	有限合伙人	2019/10/31
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50	9.96%	有限合伙人	2019/10/31
上海化工研究院	0.50	9.96%	有限合伙人	2019/10/31

上海航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30	5.98%	有限合伙人	2019/10/31
东方翌睿（上海）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0.02	0.40%	普通合伙人	2016/11/30
总认缴出资额	5.02	100%		

2016年10月31日，东方翌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述各有限合伙人共同签订了《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2016年11月25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备案通知书》，同意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备案。

3、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东方翌睿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2016年11月29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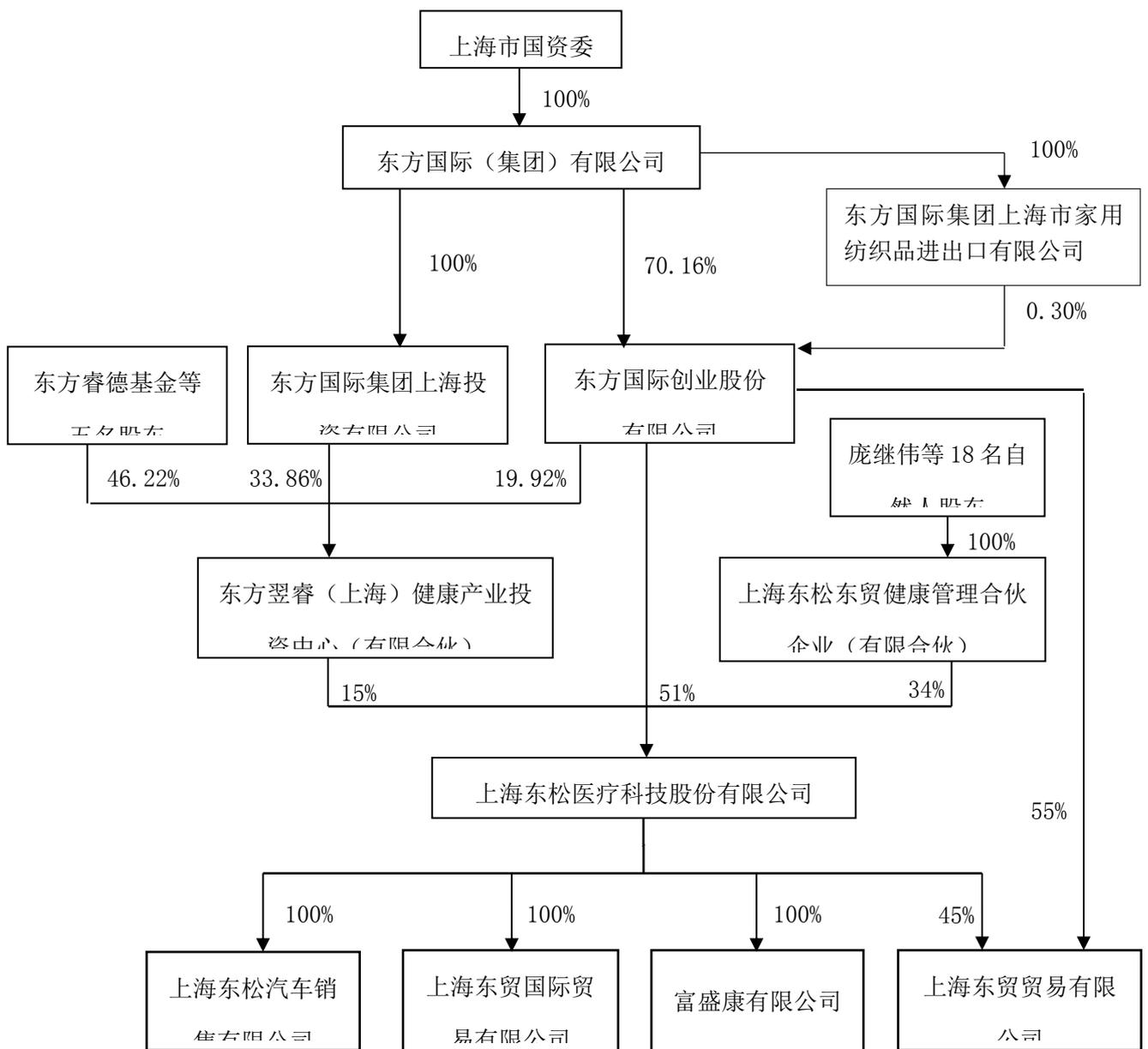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现任股东均为住所地在中国境内的依法存续的企业。据此，公司的各现任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6.3 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公司现有股东三名，住所地均在中国境内。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出资均已经足额缴纳。据此，公司的现有股东人数、股东住所及股东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4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现有股权结构，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其控制结构如下：



注：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余五名股东包括上海东方睿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占 19.92%）、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占 9.96%）、上海化工研究院（占 9.96%）、上海航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占 5.98%）以及东方翌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 0.40%）。（该股东信息截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

上海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东方国际集团系上海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由东方国际集团作为东松医疗的国有出资单位履行相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创业及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东方国际集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创业及东方国际集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7.2 东松有限历史沿革

7.2.1 东松有限设立

1997 年 3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该公司名称保留期六个月，自 1997 年 3 月 14 日至 1997 年 9 月 13 日。

根据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1997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市外经贸委关于同意在浦东新区组建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批复》（沪经贸发字（1997）第 597 号），载明同意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上海市对外贸易公司与上海市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总公司、上海市松江工业区经贸实业发展公司在浦东新区联合投资组建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出资人于 1997 年 2 月 20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载明东松有限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情况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上海市对外贸易公司	200.00	40.00%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经贸实业发展公司	175.00	35.00%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5.00	15.00%
上海市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总公司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松江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松审事验（1997）第 2388 号），载明截至 1997 年 4 月 1 日，东松有限出资者投资人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00 万元。

根据东松有限设立时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4789；企业名称：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浦东新区博文路 316 号；法定代表人：朱祥观；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见经贸委批复），进料加工，“三来一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经营期限自 1997 年 7 月 16 日至 2007 年 7 月 15 日。

7.2.2 第一次变更

1998 年 5 月 7 日，上海东松国际贸易公司董事会形成决议，同意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改制，成立职工持股会。

1998 年 7 月 16 日，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松江工业区经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总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工

会、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载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5%的股权（计 75 万元）转让给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松江工业区经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的股权（计 5 万元）以及 34%的股权（计 170 万元）分别转让给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及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工会；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10%的股权（计 50 万元）转让给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东松有限截至 1998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为依据，东松有限截至 1998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已通过 1998 年 10 月 9 日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出具的《关于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沪评审[1998]536 号）确认。

1998 年 8 月 8 日，根据经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签署的《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载明职工持股会为东松有限股东之一，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75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15%。职工持股会的出资总额 75 万元，分为 75 万股。一般职工出资 45 万股，占认购数的 60%；董事、监事、经理等经营者出资 30 万股，占认购数的 40%。

1998 年 11 月 6 日，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并设立职工持股会的批复》（东方国际发[1998]0037 号），载明同意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调整并设立职工持股会。

1999 年 4 月 6 日，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工会、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共同决

议同意承担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所有的债权、债务和风险。

根据上海江南会计事务所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南师报字(99)第 130 号), 载明截至 1999 年 3 月 12 日,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后投入的资本总额为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1999 年 4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 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 东松有限注册资本及股东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对外贸易公司	225.00	51.00%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工会	170.00	34.00%
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7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7.2.3 第二次变更

2000 年 8 月 1 日,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 决议同意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工会将其持有东松公司 34%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转让以东松有限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 转让价格为 267.21 万元, 以现金支付; 转让后,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东松有限 85% 的股份, 承担转让前后东松有限 85% 的债权和债务。

2000年8月24日，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工会签署《产权交易交易合同》（编号：2000年第0B185号）。

根据上海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0年8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金报（2000）第53030号），载明截至2000年8月25日，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2000年9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东松有限注册资本及股东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对外贸易公司	425.00	85.00%
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7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7.2.4 第三次变更

2002年1月8日，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同意用“利转资”的方式，从2000年度的未分配利润中提取500万元用于增资，将注册资本从原来的5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各股东按原投资比例增资。增资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的投资金额增加到850万元；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投资金额增加到150万元。

根据上海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1月3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金审验（2002）第137号），截至2001年12月31日，

东松有限增加投入资本 500 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1,000 万元。

2002 年 2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东松有限注册资本及股东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对外贸易公司	850.00	85.00%
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7.2.5 第四次变更

2002 年 4 月 10 日，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同意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 15% 股份全部转让给自然人持有者庞继全、李明、沈永昌、陈宝福、孙琦、王健、周建华、王德生、汤英民、钱彩虹、强小平、李黎芬、乐正华、庄伟国、刘爱平，转让以东松有限的实收资本（计 1,000 万元）为基数，金额共 150 万元。

2002 年 4 月 15 日，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全体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解散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所有参股人员退出所持职工持股会内的股份。

2002 年 4 月 16 日，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与前述 15 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9月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东松有限注册资本及股东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对外贸易公司	850.00	85.00%
庞继全	20.00	2.00%
李明	14.00	1.40%
沈永昌	14.00	1.40%
陈宝福	14.00	1.40%
庄伟国	13.00	1.30%
孙琦	10.00	1.00%
王健	10.00	1.00%
周建华	10.00	1.00%
汤英民	10.00	1.00%
强小平	10.00	1.00%
乐正华	10.00	1.00%
钱彩红	5.00	0.50%
李黎芬	4.00	0.40%
刘爱平	4.00	0.40%
王德生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7.2.6 第五次变更

2003年4月28日，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李明将其持有的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庞继全和王大力，其中1%转让给庞继全、0.4%转让给王大力；转让基数为2002年底扣除红利（计1,600.56万元）和潜亏（计400万元）后的净资产（计1,516.18万元），每股的转让价格

为 1.52 元。

2003 年 4 月 28 日，出让方自然人股东李明与受让方自然人股东庞继全、王大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3 年 9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东松有限注册资本及股东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对外贸易公司	850.00	85.00%
庞继全	30.00	3.00%
沈永昌	14.00	1.40%
陈宝福	14.00	1.40%
庄伟国	13.00	1.30%
孙琦	10.00	1.00%
王健	10.00	1.00%
周建华	10.00	1.00%
汤英民	10.00	1.00%
强小平	10.00	1.00%
乐正华	10.00	1.00%
钱彩红	5.00	0.50%
刘爱平	4.00	0.40%
李黎芬	4.00	0.40%
王大力	4.00	0.40%
王德生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7.2.7 第六次变更

2003 年 6 月 2 日，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陈宝福将其持有的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计 140,000 股）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大力；每股的转让价格为 1.52 元，转让金额为 212,800 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3年6月2日，出让方自然人股东陈宝福与受让方自然人股东王大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1月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东松有限注册资本及股东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对外贸易公司	850.00	85.00%
庞继全	30.00	3.00%
王大力	18.00	1.80%
沈永昌	14.00	1.40%
庄伟国	13.00	1.30%
孙琦	10.00	1.00%
王健	10.00	1.00%
周建华	10.00	1.00%
汤英民	10.00	1.00%
强小平	10.00	1.00%
乐正华	10.00	1.00%
钱彩红	5.00	0.50%
李黎芬	4.00	0.40%
刘爱平	4.00	0.40%
王德生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7.2.8 第七次变更

2004年10月10日，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大力将其持有东松有限1.8%股权全部转让给庞继全，转让金额为273,600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4年10月10日，出让方自然人股东王大力与受让方自然人股东庞继全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10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5000001800410140017)，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东松有限注册资本及股东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对外贸易公司	850.00	85.00%
庞继全	40.00	4.80%
沈永昌	14.00	1.40%
庄伟国	13.00	1.30%
孙琦	10.00	1.00%
王健	10.00	1.00%
周建华	10.00	1.00%
汤英民	10.00	1.00%
强小平	10.00	1.00%
乐正华	10.00	1.00%
钱彩红	5.00	0.50%
李黎芬	4.00	0.40%
刘爱平	4.00	0.40%
王德生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7.2.9 第八次变更

2005年3月10日，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300万元；同意将2004年度利润中的300万元转为投资，其中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增资255万元，自然人增资45万元，其余的红利在按投资比例进行分配；增资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仍为85%，投资额增加为1,105万元；15位

自然人的投资比例仍为 15%，投资额增加为 195 万元。

2005 年 5 月 16 日，东方国际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对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东方国际发[2005]55 号），同意各股东以东松有限未分配利润同比例增资，其中上海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增资 255 万元。

根据上海茂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茂验[2005]变字第 0113 号），载明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3,000,000.00 元。

2005 年 6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5000001200506090022），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东松有限注册资本及股东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对外贸易公司	1105.00	85.00%
庞继全	62.40	4.80%
沈永昌	18.20	1.40%
庄伟国	16.90	1.30%
孙琦	13.00	1.00%
王健	13.00	1.00%
周建华	13.00	1.00%
强小平	13.00	1.00%
汤英民	13.00	1.00%
乐正华	13.00	1.00%
钱彩红	6.50	0.50%
李黎芬	5.20	0.40%
刘爱平	5.20	0.40%
王德生	2.60	0.20%

合计	1,300.00	100.00%
----	----------	---------

7.2.10 第九次变更

2007年9月26日，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如下内容：注册资本由13,000,000元增至13,235,294元。提取公司盈余公积金235,294.11元，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2007年9月30日东方国际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东方国际发[2007]83号），同意东松有限增资扩股方案。

2007年10月15日，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财瑞会验(2007)2-026号），载明截至2007年9月29日止，东松有限已将盈余公积235,294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3,235,294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3,235,294元。

2007年10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5000001200710210018），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东松有限注册资本及股东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股东	股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125.00	85.00%
庞继全	63.53	4.80%
沈永昌	18.53	1.40%
庄伟国	17.21	1.30%
孙琦	13.24	1.00%
王健	13.24	1.00%
周建华	13.24	1.00%

汤英民	13.24	1.00%
强小平	13.24	1.00%
乐正华	13.24	1.00%
钱彩虹	6.62	0.50%
李黎芳	5.29	0.40%
刘爱平	5.29	0.40%
王德生	2.65	0.20%
合计	1,323.53	100.00%

7.2.11 第十次变更

2007年9月30日，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东方国际发[2007]83号），原则同意东松有限增资扩股方案。

2007年10月26日，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如下内容：股东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者群体持股者增加注册资本1,764,706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3,235,294元增至15,000,000元；并增加5名自然人股东何炜、山昕炜、缪志强、史庭菲、王卫江。股东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权利。

2007年11月15日，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财瑞会验(2007)2-033号），载明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东松有限已收到自然人庞继全等18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764,706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2007年12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5000001200711230013），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东松有限注册资本及股东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125.00	75.00%
庞继全	90.00	6.00%
沈永昌	45.00	3.00%
孙琦	45.00	3.00%
庄伟国	31.50	2.10%
周建华	24.00	1.60%
乐正华	24.00	1.60%
强小平	24.00	1.60%
王健	24.00	1.60%
钱彩虹	15.00	1.00%
汤英民	15.00	1.00%
李黎芳	9.00	0.60%
刘爱平	9.00	0.60%
王德生	4.50	0.30%
何炜	3.00	0.20%
山昕炜	3.00	0.20%
缪志强	3.00	0.20%
史庭菲	3.00	0.20%
王卫江	3.00	0.20%
合计	1,500.00	100.00%

本次自然人股东单方增资未进行资产评估。2010年4月，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东松有限2007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00212062号），载明2007年8月31日东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的账面值为4,591.6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636.99万元，净资产的账面值为评估值的99.02%；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东方国际集团确认。鉴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高于评估值的90%，东方国际集

团同意仍采用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本次自然人单方面增资的价值依据；且上海市国资委为此次国有资产产权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所认为本次自然人股东单方增资当时未进行资产评估不影响东松有限的有效存续。

7.2.12 第十一次变更

2008年2月28日，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汤英民将其所持公司1%的股权（原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庄伟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年2月28日，汤英民与庄伟国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4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5000001200803190010），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东松有限注册资本及股东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125.00	75.00%
庞继全	90.00	6.00%
沈永昌	45.00	3.00%
孙琦	45.00	3.00%
庄伟国	46.50	3.10%
周建华	24.00	1.60%
乐正华	24.00	1.60%
强小平	24.00	1.60%
王健	24.00	1.60%
钱彩虹	15.00	1.00%

李黎芳	9.00	0.60%
刘爱平	9.00	0.60%
王德生	4.50	0.30%
何炜	3.00	0.20%
山昕炜	3.00	0.20%
缪志强	3.00	0.20%
史庭菲	3.00	0.20%
王卫江	3.00	0.20%
合计	1,500.00	100.00%

7.2.13 第十二次变更

2010年3月22日，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协议》，约定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75%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2010年1月1日。

2010年3月23日，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所持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划至集团的通知》（东方国际发[2010]29号），将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75%股权划至东方国际集团。

2010年4月14日，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75%的股权。

2010年6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50000012010006110062），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东松有限注册资本及股东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125.00	75.00%
庞继全	90.00	6.00%
沈永昌	45.00	3.00%
孙琦	45.00	3.00%
庄伟国	46.50	3.10%
周建华	24.00	1.60%
乐正华	24.00	1.60%
强小平	24.00	1.60%
王健	24.00	1.60%
钱彩虹	15.00	1.00%
李黎芳	9.00	0.60%
刘爱平	9.00	0.60%
王德生	4.50	0.30%
何炜	3.00	0.20%
山昕炜	3.00	0.20%
缪志强	3.00	0.20%
史庭菲	3.00	0.20%
王卫江	3.00	0.20%
合计	1,500.00	100.00%

7.2.14 第十三次变更

经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0]214号）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47号），东方创业向东方国际集团以非公开发行 8,172.441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购买东松有限 75% 股权和其他公司股权。

2011年3月19日，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G011SH1001487），东方国际集团将所持东松有限75%股权转让给东方创业，价格为3,818.606018万元。

2011年3月25日，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75%的股权；同意庄伟国受让周建华所持有的本公司1.6%的股权。

2011年3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5000001201103280039），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东松有限注册资本及股东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75.00%
庞继全	90.00	6.00%
沈永昌	45.00	3.00%
孙琦	45.00	3.00%
庄伟国	70.50	4.70%
乐正华	24.00	1.60%
强小平	24.00	1.60%
王健	24.00	1.60%
钱彩虹	15.00	1.00%
李黎芳	9.00	0.60%
刘爱平	9.00	0.60%
王德生	4.50	0.30%
何炜	3.00	0.20%

山昕炜	3.00	0.20%
缪志强	3.00	0.20%
史庭菲	3.00	0.20%
王卫江	3.00	0.20%
合计	1,500.00	100.00%

7.2.15 第十四次变更

2012年6月11日，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沈永昌受让孙琦所持有的本公司2.6%股权；同意钱彩虹受让孙琦所持有的本公司0.4%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6月11日，孙琦与沈永昌、钱彩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0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5000001201210180065)，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东松有限注册资本及股东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75.00%
庞继全	90.00	6.00%
沈永昌	84.00	5.60%
庄伟国	70.50	4.70%
乐正华	24.00	1.60%
强小平	24.00	1.60%
王健	24.00	1.60%
钱彩虹	21.00	1.40%
李黎芳	9.00	0.60%

刘爱平	9.00	0.60%
王德生	4.50	0.30%
何炜	3.00	0.20%
山昕炜	3.00	0.20%
缪志强	3.00	0.20%
史庭菲	3.00	0.20%
王卫江	3.00	0.20%
合计	1,500.00	100.00%

7.2.16 第十五次变更

2013年4月26日，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股东会，决议同意庄伟国受让王德生、李黎芬分别持有本公司0.3%、0.6%的股权；同意吕敏华受让缪志强所持有的本公司0.2%股权。

2013年4月26日，缪志强与吕敏华、王德生与庄伟国、李黎芬与庄伟国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6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5000001201306040036)，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东松有限注册资本及股东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75.00%
庞继全	90.00	6.00%
沈永昌	84.00	5.60%
庄伟国	84.00	5.60%
乐正华	24.00	1.60%
强小平	24.00	1.60%

王健	24.00	1.60%
钱彩红	21.00	1.40%
刘爱平	9.00	0.60%
何炜	3.00	0.20%
山昕炜	3.00	0.20%
吕敏华	3.00	0.20%
史庭菲	3.00	0.20%
王卫江	3.00	0.20%
合计	1,500.00	100.00%

7.2.17 第十六次变更

2013年12月11日，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013年12月19日，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股东会形成决议：股东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者群体持股者增加注册资本230万元；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1,730万元；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权利。

2013年12月21日，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11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集团所属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施创新人才激励方案的议案》，对东松有限经营者分二步实施激励：第一步2013年实施，经营者持股比例从25%提高到35%；经完成东松有限三年行动规划后，第二步2016年实施，经营者增加5%持股比例，最终经营者群体持股比例达到40%。

根据东方国际集团上述决议，此次增资价格是以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的评估报告为基准，根据评估结果，东松有限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享有的东松有限净资产为2.17元，评估值为3.43元，最终

东松有限经营者的实际增资价格为 3.08 元。

此次增资价格的确定主要是考虑到东松有限所处行业是高度市场化且属于完全竞争，经营成果主要依靠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高效的服务及市场判断而与公司现有资产账面价值或者评估值不直接相关。东松有限自身的净资产或者评估值系基于历史成本或者净资产的公允市场价格确定，其并不能完全反映东松有限股权的实际市场价值。因此在国资相关规定的范围内，此次东松有限经营层的入股价格最终确定为 3.08 元，大幅超过东松有限净资产价格，与评估值总体接近。由于同期东松有限并没有引入其他外部股东，同时其股权价格不存在活跃的市场价格，因此此次基于评估值确定的增资价格总体公允，并且经过了相关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

2013 年 12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师报字(2013)第 114225 号），载明截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止，东松有限已收到自然人庞继全等 13 名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7,090,9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3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73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5000001201312300014），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东松有限注册资本及股东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65.03%
庞继全	186.84	10.80%
庄伟国	148.28	8.57%
沈永昌	103.80	6.00%

乐正华	32.87	1.90%
强小平	32.87	1.90%
王健	32.87	1.90%
钱彩红	29.41	1.70%
刘爱平	12.11	0.70%
何炜	5.19	0.30%
山昕炜	5.19	0.30%
史庭菲	5.19	0.30%
王卫江	5.19	0.30%
吕敏华	5.19	0.30%
合计	1,730.00	100.00%

7.2.18 第十七次变更

2015年3月27日，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庄伟国受让刘爱平所持有的本公司0.2%股权；同意吕敏华受让刘爱平所持有的本公司0.5%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3月31日，刘爱平与吕敏华、刘爱平与庄伟国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5000001201504070078)，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东松有限注册资本及股东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65.03%
庞继全	186.84	10.80%
庄伟国	151.74	8.77%

沈永昌	103.8	6.00%
乐正华	32.87	1.90%
强小平	32.87	1.90%
王健	32.87	1.90%
钱彩红	29.41	1.70%
吕敏华	13.84	0.80%
何炜	5.19	0.30%
山昕炜	5.19	0.30%
史庭菲	5.19	0.30%
王卫江	5.19	0.30%
合计	1,730.00	100.00%

7.2.19 第十八次变更

2015年12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者群体持股者增加注册资本145万元，注册资本由1,730万元增至1,875万元；股东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权利；企业名称由“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系根据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11次临时会议决议实施第二步东松有限经营者群体激励事项。

2016年1月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5000001201512300185)，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东松有限注册资本及股东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60.00%
庞继全	247.50	13.20%
沈永昌	140.63	7.50%
庄伟国	174.38	9.30%
乐正华	35.63	1.90%
强小平	35.63	1.90%
王健	35.63	1.90%
钱彩红	31.88	1.70%
吕敏华	22.50	1.20%
山昕炜	9.38	0.50%
史庭菲	5.63	0.30%
何炜	5.63	0.30%
王卫江	5.63	0.30%
合计	1,875.00	100.00%

7.2.20 第十九次变更

2016年7月15日，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庞继全等12位自然人持有的本公司40%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7月15日，上述12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7月2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5000001201607210104)，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东松有限注册资本及股东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60.00%
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50.00	40.00%
合计	1,875.00	100.00%

7.2.21 第二十次变更

2016年5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250号《审计报告》，认为东松有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松有限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29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6年11月3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613号《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载明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东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为68,3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捌仟叁佰壹拾万元整）。

2016年11月9日，东方国际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1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方翌睿基金出资10,935.87万元人民币增资东松医疗公司的议案》。

2016年11月14日，东方创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年11月25日，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75万元增至人民币2,205.88万元，吸收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新股东，认缴人民币330.88万元，出资方式货币出资，东方创业与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优先增资权。

2016年11月2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5000001201611280036），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东松有限注册资本及股东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51.00%
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34.00%
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88	15.00%
合计	2,205.88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东松有限的历次增资、股权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真实、有效。

7.3 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东变更或注册资本变动等事项。

7.4 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受到限制的情形。

7.5 公司股份代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并调取公司工商登记材料核查确认，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关于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确认承诺函》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确认如下：“本公司不存在为其他自然人或法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本公司保证上述所作的承诺是真实有效的，并将承担因该承诺的真实性而引致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因之而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八、 公司的业务

8.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汽车的销售，货运代理，装卸服务，仓储（除危险品），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食品流通，煤炭经营，医疗器械经营（具体详见许可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向客户提供医疗器械代理进口服务、

招标业务及国际品牌医疗器械代理业务等，未发生变更。

8.3 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日期/有效期限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89152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7-3-23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210519	上海浦东海关	2017-4-1
3.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AEOCN3122210519	上海海关	2016-3-30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100703525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4-1
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方物流）	沪市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3006号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11 至 2021-10-10
6.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第二类产 品）	沪黄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34号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4-24
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产 品）	沪黄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100号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4-21 至 2021-10-10
8.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沪环辐证[48601]号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3-1-22 至 2018-1-21
9.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110071453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5-15 至 2018-5-14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068907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5-12 至 2018-5-14
11.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沪酒专字第0306020101004774	上海市酒类专卖管理局	2015-5-21 至 2018-5-20

8.4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代理进口业务	20,902.98	78.56%	134,020.29	67.45%	143,161.99	50.79%
代理出口业务	-	-	17,246.15	8.68%	95,167.63	33.76%
渠道管理业务	4,899.42	18.41%	40,690.88	20.48%	39,275.79	13.93%
代理招标业务	626.05	2.35%	5,189.47	2.61%	2,746.84	0.97%
其他业务收入	180.72	0.68%	1,550.74	0.78%	1,518.79	0.54%
合计	26,609.17	100.00%	198,697.53	100.00%	281,871.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9%以上。

8.5 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2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期限为1997年7月16日至不约定期限。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解散并清算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相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目前正在从事的主营业务和方式未超出已核准的经营范围且具有相应经营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东方创业和东松医疗提供的材料，公司目前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监高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关联法人

1、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51%

2、公司全资、控股、参股企业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东贸国际贸易	全资子公司
2	富盛康	全资子公司
3	东松汽车	全资子公司
4	东贸贸易	参股企业

3、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	------	--------

1.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利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2.	捷克新人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3.	香港美达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4.	上海玖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5.	上海富井制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6.	上海祥虹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7.	吴江上海东和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8.	上海众合制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9.	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10.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家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11.	上海佳谊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12.	上海家浩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13.	浩茂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14.	家纺国际有限公司（洛杉矶）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15.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针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16.	东方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17.	东方国际创业浦东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18.	东方金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19.	上海佳达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20.	上海会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21.	上海蓝蓝中国蓝印花布社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22.	上海经贸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23.	东方国际创业白鹤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24.	东方国际创业闵行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25.	上海高南制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26.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27.	上海市华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28.	上海锦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29.	上海宁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30.	上海顶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31.	上海常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32.	上海东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33.	澳大利亚迈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34.	法国东方国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35.	上海纺织品智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36.	上海东方国际创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37.	上海领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38.	普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39.	上海朗绅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40.	上海经贸国际货运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41.	上海经贸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42.	上海经贸致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43.	上海经贸仁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44.	上海新贸海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45.	上海东创嘉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46.	上海嘉棉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47.	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48.	上海新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49.	东方国际物流上海空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50.	东方国际物流集团宁波兴海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51.	上海联集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52.	东方国际物流集团上海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53.	东方国际物流集团上海新海航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54.	新海汇船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55.	新海源船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56.	新海利船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57.	新海虹航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58.	新海明玺航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59.	新海明宝航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60.	东方创业（上海）国际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61.	O.I.E. AUSTRALIA PTY. LTD.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62.	O.I.E HONGKONG CO.,LTD.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4、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2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3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浦东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4	上海商都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5	上海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	上海久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7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8	上海荣恒内衣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9	济宁荣恒服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0	ORIENTALLURELINGERIEFACTORY	受同一方控制
11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2	上海东方国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3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4	上海家杨仓储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5	上海家纺储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6	上海元中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7	上海东睦仓储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8	上海瑞合仓储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9	上海凯邦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0	上海恒盛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1	上海商都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2	上海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3	上海第二丝绸机械厂	受同一方控制
24	上海金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5	上海金达国际丝绸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6	上海丝绸（集团）织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7	上海中达印染特种整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8	上海丝绸集团郁金香印染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9	上海第六丝织厂	受同一方控制
30	上海金怡丝绸物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31	上海丝绸集团第一印染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32	老正和染厂	受同一方控制
33	上海市丝绸科学技术研究所	受同一方控制
34	上海丝绸集团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35	上海华钟绢纺织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36	上海丝绸集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37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38	上海丝绸集团金三杯印染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39	上海市丝绸进出口公司三门路仓库	受同一方控制
40	上海市丝绸进出口公司白洋淀仓库	受同一方控制
41	上海丽丝都时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42	上海新贸制衣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43	上海新贸光弘服饰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44	上海劳士泰服饰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45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外经贸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46	上海康为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47	上海康晖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48	上海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49	东方国际集团广告展览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50	东方国际集团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51	上海东方和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52	上海国际服务贸易集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53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54	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同一方控制
55	上海东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56	绍兴海神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57	深圳海润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58	东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59	万达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0	维胜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1	东方国际集团美洲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2	谊恒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3	罗珀纺织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5、公司董监高任职的其他公司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董监高任职的其他公司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参股公司、公司董事瞿元庆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9.2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月 31日	2016年12月31 日	2015年12月 31日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81,600.00	181,600.00	-
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17,238.00	117,238.00	117,238.00
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	-	115,767,792.53	-
东方创业	-	6,407,197.97	-
东松健康合伙	-	3,450,029.67	-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			13,417.80

关联方	2017年1月 31日	2016年12月31 日	2015年12月 31日
公司			

公司对东方国际集团及物流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办公楼及仓库的租赁押金，对东贸贸易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借给东贸贸易的经营资金。东贸贸易由于承接了公司原有的出口业务，受限于其资本金较少，有较大的资金缺口，所以才用由公司向其借款并收取利息的方式。公司以及东方创业于2017年1月采用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向东贸贸易进行增资，解决了东贸贸易的资金缺口，因此不再有上述资金拆借。东方创业与东方国际集团出具了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不得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东松医疗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及督促东方创业与东方集团及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维护东松医疗财产的完整和安全。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月 31日	2016年12 月31日	2015年12月31 日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	-	13,417.80

2、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	咨询费	-	1,537,163.52	-

该咨询费主要是公司在将出口业务整体交由东贸贸易经营之后，在东贸贸易初期接手新业务阶段在人员、技术上向其提供一定帮助和指导而收取的咨询费，具体金额由公司该项咨询服务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成本为确定依据。

3、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东松融资公司租赁股权	18,778,136.00		
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电装公司股权		39,948,800.00	
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	-	117,238.00
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		1,036,498.08	2,737,805.78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	181,600.00	-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	49,234.67	157,938.00	

押金主要是向东方集团租赁的办公场所和仓库的押金。

4、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金拆出还款			
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	122,767,792.53	388,500,000.00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36,596,500.00	-
资金拆出			
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00	499,267,792.53	-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181,600.00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43,003,697.97	-
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50,029.67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主要是满足东贸贸易的经营所需。

除去东贸贸易资金占用外，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主要是 2016 年 11 月的超额利润分配造成的股东占款，这部分股东占款也已于 2017 年 1 月通过补充分配利润的方式予以了清理。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所有拆借款项已经全部收回。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金拆借均已还清，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无潜在法律风险。

9.3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

(1)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3) 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东方国际集团，其他法人股东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都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9.3.1 《公司章程》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第三十八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对于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如下：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30%（不含 30%）的关联交易。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

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含处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六）审议超出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之外的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 以下（含 30%）之间的关联交易。”“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三）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长决定；但该事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的，应提交董事会决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认为，为规范关联交易，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确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确立了关联股东、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机制。

9.3.2 “三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第三十一条 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应以下列原则进行审议：（一）公司年度内与关联方签署单项业务的总关联交易合同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该合同项下单项业务合同，可不再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二）公司无法在签署合同时准确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或者该项关联交易是年度累计的，应当按照签署合同前两年中金额最高的年度情况确定是否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公司对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年度内累计的、可能会成为关联交易的经营业务，可就处理该类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则和相关措施形成总的处理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则处理的单项业务交易，可不再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实际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所知晓的情况有重大出入的情形除外。”“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议事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名单，并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股份的比例后进行表决。”“第三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并经董事会同意的情形；（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对象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认为，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进行了规定。

9.3.3 制定《关联交易制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关联交易及关联人”、“第三章关联交易的报告”、“第四章关联交易决策中的回避”、“第五章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第六章附则”等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进一步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充分保障商事活动的公允、合理，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范围、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披露、关联交易检查和监督等事项作了详尽的规定，指导

并约束涉及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

9.4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明确；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则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5 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创业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纺织品贸易、现代物流等，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主要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东方创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东方国际创业闵行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服装和原辅材料内销及本企业自产服装的出口
2	东方国际创业浦东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从事服装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3	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承办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4	东方国际创业白鹤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服装, 服装水洗, 原辅材料销售及本企业自产的服装、服饰的出口
5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针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开展“三来一补”, 进料加工业务; 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6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自营和代理纺织品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7	东方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咨询服务, 经营和代理
8	上海高南制衣有限公司	80.00	服装及其面、辅料的生产和销售, 从事服装的进出口业务, 自有房屋租赁。
9	上海经贸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代理出口各种轻工业品
10	上海东创嘉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1.50	从事日用百货的进出口业务
11	上海领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6.94	电子商务, 商品信息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等
12	上海东方国际创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品牌管理, 销售服装服饰, 针纺织品、皮革制品、鞋帽箱包、饰品及配件、日用百货, 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13	上海嘉棉服饰有限公司	80.00	服装、服饰、鞋帽、针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
14	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	55.00	大型机电设备的进出口贸易
15	上海朗绅服饰有限公司	79.00	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皮件制品
16	O.I.E. AUSTRALIA PTY. LTD.	100.00	贸易
17	O.I.E HONGKONG CO.,LTD.	100.00	纺织品进出口贸易及服装设计与展示
18	东方创业(上海)国际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9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利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56.60	经营纺织品等商品进出口, 接受委托, 承办上述进出口业务代理等

控股股东东方创业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是纺织品贸易及现代物流业务, 主营业务都不涉及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 与东松公司有着明确的业务区分。除去主业以外, 东方创业下属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利泰进出口有限公司有着少量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 利泰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纺织品等商品进出口业务，在主营业务以外由于客户需求，利泰公司也经营少量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上述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的客户主要是上海地区以外的医院，而东松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上海地区，双方之间的客户与经营区域有明确的划分，因此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利泰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东松公司不存在直接竞争。

东方创业就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利泰进出口有限公司该部分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利泰公司将避免从事与东松医疗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除此之外，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均不从事与东松医疗相同、相似的业务，不与东松医疗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三、若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对于给东松医疗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本声明与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本公司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声明与承诺为本公司真实、自愿、自由的意思表示，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声明与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直至承诺人不再是东松医疗的控股股东止。”

因此，东松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创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东方国际集团自身主要以资产经营、管理以及投资为主，东方国际集团控制的除东方创业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

主要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东方国际集团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主营业务
1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主要经营矿产、化工、粮油、轻工、机械设备等的进出口贸易
2	上海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0%	商务服务、会展服务、旅游服务
3	深圳海润实业有限公司	100%	纺织品、服装、床上用品、纺织原料、纺织印染机械设备、厨房用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4	东方国际集团美洲有限公司	100%	房屋租赁
5	东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	投资控股、物业投资、商务咨询和一般贸易（不涉及医疗器械的进口和贸易业务）
6	罗珀纺织有限公司(美国)	100%	纺织品进出口贸易
7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8	谊恒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80%	物业投资
9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资产经营管理
10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100%	从事各类纺织品的进出口业务
11	上海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81.25%	资产经营管理、商业地产开发经营，服装服饰、筛网制造进出口，丝绸工艺品、居家用品及丝绸衍生品生产与贸易

从上表可以看出东方国际集团下属公司主营业务都不含有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与东松公司之间有着明确的区分。外贸公司的主营业务系机电设备出口业务，下属子公司荣恒公司有少量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荣恒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内衣、医药等的贸易业务，与东松公司有着明确的区分，在主营业务以外，荣恒公司会根据客户的需求经营少量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但该部分业务的客户主要是第二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附属长征医院等部队医科大学及其

附属医院，而东松公司的客户主要是综合性大学及其附属医院，不含有上述部队医科大学及其附属医院，此外，荣恒公司来自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的收入规模无论相对于其自身营业收入还是东松公司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来说都相对较小，因此总体上不构成与东松公司之间的直接竞争。

外贸公司针对该部分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做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恒贸易”）经营进出口商品贸易，主要包括内衣、医药、化工、游乐设施、服装、医疗器械（设备）、轻工、机电、食品等。本公司及荣恒贸易存在医疗器械进出口业务，该业务主要为长期客户提供的整体服务，与东松医疗的服务领域不同，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荣恒贸易以维持现有客户关系，不寻求新的医疗器械业务发展机会。

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与东松医疗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的主要业务发展也不会与东松医疗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给东松医疗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声明与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东松医疗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声明与承诺为本公司真实、自愿、自由的意思表示，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声明与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直至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是东松医疗的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止。”

综上，东松公司与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

争的情形。

（二）公司与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相似情况

除去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创业以外，公司主要股东还有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

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全部是由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组成，该合伙企业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没有其他业务或对外投资。

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主要投资领域为大健康产业领域，及其他应用前景广阔的相关产业领域，与公司打造医疗综合服务战略相契合，其投资标的可能与本公司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由于东方翌睿对其投资标的主要为财务性投资，且不参与其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因此其投资标的与本公司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不构成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因此，公司与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中国境内外与东松医疗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及本公司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东松医疗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三、本公司承诺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与东松医疗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东松医疗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对于本公司未来可能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存在与东松医疗及其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东松医疗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如未来东松医疗或其子公司认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东松医疗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东松医疗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六、在东松医疗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及本公司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东松医疗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相关表决。

七、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东松医疗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公司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东松医疗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东松医疗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承诺为承诺人真实、自愿、自由的意思表示。本承诺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之承诺。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直至承诺人持有东松医疗的股份低于 5% 时为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10.1 公司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境内设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即东贸国际贸易、东松汽车，在香港设立 1 家全资子公司即富盛康以及 1 家参股子公司即东贸贸易，此外，公司在上海市黄浦区设立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0.1.1 东贸国际贸易

经核查东贸国际贸易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9001888Y
名称	上海东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353 号六层 613 部位
法定代表人	庞继全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区内以汽车、汽车零配件及建筑机械为主的分拨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贸易咨询服务，仓储业务（除危险品），区内商品展示，国内货运代理，陆路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装卸，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0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5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

10.1.2 东松汽车

经核查东松汽车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749259145U
名称	上海东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常德路 1239 号 703-22 室
法定代表人	庞继全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汽车相关设备及器械、汽车配件、机械、五金、百货、纺织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元器件、办公用品、计算机及零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汽车信息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0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普陀区市场监管局

10.1.3 富盛康

根据张恩纯叶健民律师行出具的富盛康有限公司 WEALTH CONCORD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公司编号:1714686 及香港商业登记证号码: 59501209-000-03-16-8 (以下简称「该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富盛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香港公司编号	1714686
香港商业登记证号码	59501209-000-03-16-8
名称	富盛康有限公司 WEALTH CONCORD CORPORATION LIMITED
住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88 号英皇集团中心 1101 室
股东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时之三位董事	庞继全 PANG Jiquan; 沈永昌 SHEN Yongchang; 庄伟国 ZHUANG Weiguo;
现时之公司秘书	伟思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Wise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法定股本	300,000 美元(分为 30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8 日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富盛康为一间根据及按照香港公司条例于香港合法注册成立及组成、并于上述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效存续且有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及经营其业务之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10.1.4 东贸贸易

经核查东贸贸易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11742777
名称	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1862 号 402 室 A
法定代表人	盛一鸣
注册资本	9,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货运代理，装卸代理，装卸服务，仓储（除危险品），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0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10.1.5 黄浦分公司

经核查黄浦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2C51C
名称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浦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 1 号 11 层
负责人	庞继全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汽车（含小轿车）的销售，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商务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5月23日-
登记机关	黄浦区市场监管局

10.2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10.2.1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商标局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9 项商标专用权：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申请人	期限	图样
1	3405602	19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2	4047049	1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2月6日	
3	4047050	4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2月6日	
4	4047051	7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0日	
5	4047052	8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6	4047053	9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0日	
7	4047054	11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0日	
8	4047055	12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0日	
9	5757506	35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7日	

10	6840941	7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11	6840942	7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3日	
12	6840944	7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2月6日	
13	6840950	7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7日	
14	6840692	9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15	6840717	11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16	6840718	7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0日	
17	10550850	9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18	10549318	7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	
19	10549073	6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注：上述第 2、3 项商标公司正在续展中。

10.2.2 公司商标、专利许可使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其所拥有的商标、专利的情况，也不存在被许可使用他人商标、专利的情况。

10.3 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东松有限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四川南路38号502室	100.03	2017.1.1-2017.12.31
2.	东松有限	上海恒盛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200号恒盛大楼地底层B部位	647.	2016.2.1-2019.1.31
3.	东松有限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1号申花金融大厦11层	1066.13	2016.7.1-2020.6.30
4.	东松有限	上海经贸国际货运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民风路239号2幢3号仓库、4号仓库、5号仓库	5280	2014.12.1-2020.11.30
5.	东松有限	上海中电绿色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莲溪路1151号2号厂房第一层	1176.73	2016.10.1-2017.9.30
6.	东松有限	上海闵行普洛斯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川沙川南奉公路619号普洛斯浦东机场物流园	5100	2017.1.1-2019.12.31

10.4 公司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10.5 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公司及子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违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

11.1.1. 代理进口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目前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代理进口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委托方	设备提供商	金额 (USD)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市肺科医院	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1,330,000.00	2015.1.26	已完成
2	上海市肺科医院	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938,000.00	2015.1.26	已完成
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938,000.00	2015.2.6	已完成
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1,330,000.00	2015.2.6	已完成
5	上海世正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LEKTA LIMITED	950,000.00	2015.2.16	已完成
6	上海星峰工贸有限公司	STAR PROGRESS(U.S.A),INC	1,167,090.00	2015.3.27	已完成
7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1,330,000.00	2015.4.14	已完成
8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1,330,000.00	2015.4.14	已完成
9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PerkinElmer (HK) Ltd	1,110,000.00	2015.4.17	正在履行

10	上海星峰工贸有限公司	STAR PROGRESS(U.S.A),INC	1,131,060.00	2015.4.24	已完成
11	上海中医药大学	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938,000.00	2015.4.29	已完成
12	上海市同济医院	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1,330,000.00	2015.4.29	已完成
13	上海星峰工贸有限公司	STAR PROGRESS(U.S.A),INC	1,283,265.00	2015.5.26	已完成
14	上海德达医院有限公司	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4,488,048.00	2015.6.2	已完成
15	上海星峰工贸有限公司	STAR PROGRESS(U.S.A),INC	869,235.00	2015.8.28	已完成
16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HONGKONG SHIBO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1,306,600.00	2015.9.10	已完成
17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Chindex Export Medical Products, LLC.	2,255,443.00	2015.9.11	已完成
18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DeLv Medical Technology Co.,Ltd	900,000.00	2015.9.21	正在履行
19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JUSTO(H.K.)INTERNATI ONAL CO.,LIMITED	871,400.00	2015.9.23	已完成
20	上海星峰工贸有限公司	STAR PROGRESS(U.S.A),INC	904,725.00	2015.10.8	已完成
2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STAR RESEARCH TECHNOLOGY LTD.	1,280,000.00	2015.10.1 3	已完成
22	上海星峰工贸有限公司	STAR PROGRESS(U.S.A),INC	883,410.00	2015.10.2 9	已完成
23	上海晋众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HONGKONG JINZON CO.,LIMITED	1,320,000.00	2015.11.1 3	已完成
24	上海星峰工贸有限公司	STAR PROGRESS(U.S.A),INC	928,350.00	2015.11.2 7	已完成
25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CROWN KEEN TECHNOLOGY LIMITED	915,000.00	2015.12.9	已完成
26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HONGKONG SHARPTECH SCIENTIFIC APPARATUS LIMITED	900,000.00	2015.12.9	正在履行
27	上海星峰工贸有限公司	STAR PROGRESS(U.S.A),INC	905,955.00	2015.12.1 4	已完成
28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WIN FAITH TRADING LIMITED.	1,792,000.00	2016.1.4	正在履行
29	复旦大学	VAST MAGIC	3,400,000.00	2016.1.11	正在

		LIMITED			履行
30	上海溥丰实业有限公司	BROADFUN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IMITED	1,640,600.00	2016.1.20	已完成
3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JUSTO(H.K.)INTERNATIONAL CO.,LIMITED	2,700,000.00	2016.02.03	正在履行
3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GE MEDICAL SYSTEMS TRADE AND DEVELOPMENT (SHANGHAI) CO.,LTD	1,200,000.00	2016.03.15	正在履行
33	上海中医药大学	HANG YUE TONG COMPANY LIMITED	2,738,237.00	2016.05.05	正在履行
34	华东医院	DRIVE TRAIN LIMITED	2,570,000.00	2016.06.07	正在履行
35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2,643,000.00	2016.06.27	正在履行
36	同济大学	SHANGHAI PAN-SU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1,847,912.00	2016.08.15	正在履行
37	上海中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RUNFREE System Inc.	1,037,000.00	2016.09.20	正在履行
38	华东医院	XING QIU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	1,000,000.00	2016.10.09	正在履行
39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Siemens Healthcare GmbH	1,048,000.00	2016.10.12	正在履行
40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Toshiba Medical Systems Corporation	1,910,000.00	2016.10.14	已完成
41	上海星峰工贸有限公司	STAR PROGRESS(U.S.A),INC	1,192,335.00	2016.10.20	正在履行
4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HONGKONG JINZON CO.,LIMITED	5,898,000.00	2016.10.20	正在履行
4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ANSUN INVESTMENT LIMITED	1,720,000.00	2016.10.31	正在履行
4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南院	Siemens Healthcare GmbH	998,000.00	2016.11.18	正在履行
45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Toshiba Medical Systems Corporation	1,910,000.00	2016.11.23	正在履行
46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GE MEDICAL SYSTEMS TRADE AND DEVELOPMENT (SHANGHAI) CO.,LTD	870,000.00	2016.12.01	正在履行

47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北院	GE MEDICAL SYSTEMS TRADE AND DEVELOPMENT (SHANGHAI) CO.,LTD	906,000.00	2016.12.1 2	正在履行
48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1,250,000.00	2016.12.1 2	正在履行
49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东院	GE MEDICAL SYSTEMS TRADE AND DEVELOPMENT (SHANGHAI) CO.,LTD	906,000.00	2016.12.1 3	正在履行
50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GE MEDICAL SYSTEMS TRADE AND DEVELOPMENT (SHANGHAI) CO.,LTD	1,096,000.00	2016.12.2 1	正在履行
51	上海诺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NDES INTL INVESTMENT LTD	2,420,000.00	2017.1.11	正在履行

11.1.2. 借款合同、贷款合同、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未有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贷款合同、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前述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为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11.2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11.3.1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该情况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尚不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主要原因是公司股东为了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而统一调配，但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未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亦未就此约定并实际收取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改制完成后，已无此类情况再次发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已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11.3.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无对直接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大额欠款。

11.3.3 根据公司的承诺，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12.2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

（一）东贸贸易由控股变为参股

1、东贸贸易增资至 2,000 万元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东方创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东方创业和东松有限对东贸贸易增资 1,900 万元。增资后，东贸贸易的注册资本将从 1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东方创业占 55%，东松有限占 45%，东贸贸易将成为东方创业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东贸贸易 2015 年 12 月 29 日的《股东会决议》，东贸贸易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其中，股东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1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股东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认缴 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本次变更于 2016 年 1 月 7 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增资完成后，东贸贸易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东方创业，东松有限不再参与东贸贸易的日常经营其对东贸贸易的投资性质转为财务性投资，东贸贸易董事会共 5 人，其中 3 名董事由东方创业派遣，其余 2 名董事由东松有限派遣。基于东松有限对东贸贸易的股权比例变为参股公司，且东贸贸易的实际经营由东方创业负责，因此东松有限从失去东贸贸易控制权日开始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东贸贸易增资至 9,000 万元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东方创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东方创业和东松有限对东贸贸易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 7000 万元，增资后，东贸贸易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

增资到 9000 万元。

根据东贸贸易 2017 年 1 月 9 日《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东贸贸易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9000 万元。其中，股东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385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股东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315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本次变更于 2016 年 2 月 3 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截至目前，东贸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11742777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1862 号 402 室 A

法定代表人：盛一鸣

注册资本：9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货运代理，装卸代理，装卸服务，仓储（除危险品），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8 年 07 月 30 日

经营期限至：2020 年 09 月 30 日

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东方创业	4,950.00	55.00%
2	东松医疗	4,050.00	45.00%
	合计	9000.00	100.00%

（二）东松融资租赁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11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东松融资租赁评估并出

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012 号），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上海东松融资租赁公司总资产合计为 34,189,420.64 元，负债合计为 47,355.16 元，标的企业价值为 34,142,056.48 元，交易标的价值为 18,778,136 元。

2017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东松融资租赁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上海东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的股权以 1,877.8155 万元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东松融资租赁 2017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东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松融资租赁 55%的股权以 1,877.8155 万元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东松有限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持有上海东松融资租赁 55%的股权转让给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资产转让价格确定为 18,778,136 元。

2017 年 2 月 11 日，东方创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松有限公司将其控股子公司东松融资租赁 5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集团投资公司在东松融资租赁中股权比例由 20%增至 75%，东松有限不再持有东松融资租赁的股权。

本次变更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东松融资租赁的股东由东松有限、OIE HONG KONG LIMITED、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 OIE HONG

KONG LIMITED、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东松融资租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东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73T9P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353 号六层 614-615 室

法定代表人：张路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26 日

经营期限至：2046 年 01 月 25 日

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2,750.00	75.00%
2	OLE HONGKONG LIMITED	4,250.00	25.00%
	合计	2,205.88	100.00%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是由公司的发起人共同制定，该《公司章程》业经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

程。本次章程修改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备案登记。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生效条款修改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改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备案登记。

据此，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为本次挂牌制定的《公司章程》

公司为满足中国证监会对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3]3 号），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修改生效条款，该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专用条款的，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13.3 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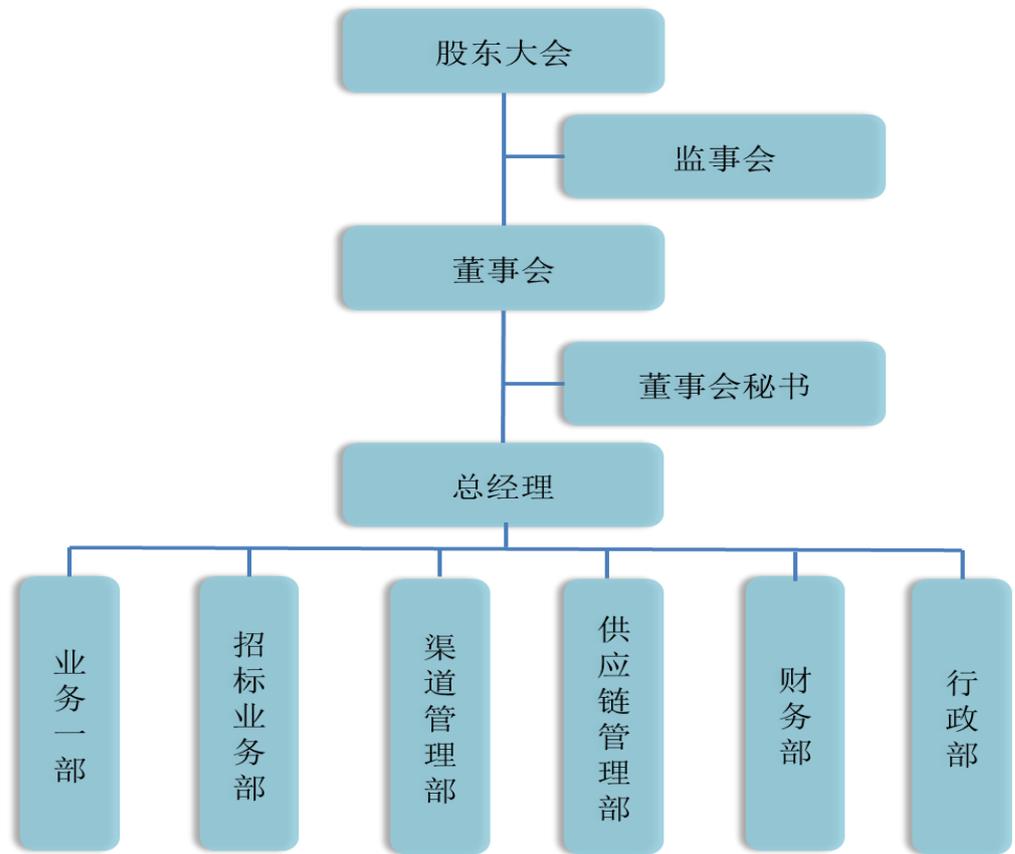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公司章程》的审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十四、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据此，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14.2 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结合其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4.2.1 “三会”议事规则的审议批准

2017年1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2.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提案、通知、会议签到和征集投票权、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做了明确约定。

14.2.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通知、提案的提交和审议、委托事项、表决及表决结果的统计、决议的形成、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等内容做出了约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14.2.4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责、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提案、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审议程序、会议记录、监事签字、决议公告及执行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确定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保障监事会有效监督。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4.3 经核查公司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提案、记录、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公司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5.1.1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职工监事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监事会的组成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 15.1.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季胜君	董事长	2017.01.25	2020.01.24
庞继全	副董事长	2017.01.25	2020.01.24
	总经理	2017.01.25	2020.01.24
瞿元庆	董事	2017.01.25	2020.01.24
沈永昌	董事	2017.01.25	2020.01.24

	副总经理	2017.01.25	2020.01.24
周显枫	董事	2017.01.25	2020.01.24
盛一鸣	监事会主席	2017.01.25	2020.01.24
王健	监事	2017.01.25	2020.01.24
强小平	职工监事	2017.01.25	2020.01.24
庄伟国	财务总监	2017.01.25	2020.01.24
	董事会秘书	2017.01.25	2020.01.24

15.1.3 根据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15.2.1 董事变化

2015年3月27日东松有限召开董事会，由季胜君、庞继全、瞿元庆、周显枫、沈永昌担任公司董事；选举季胜君为公司董事长，强志雄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3月27日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上述变更。

2017年1月25日，东松医疗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季胜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庞继全为公司副董事长，选举瞿元庆、沈永昌、周显枫为董事。2017年1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

15.2.2 监事变化

2015年东松有限召开第六届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由盛一鸣、庄伟国、王健组成；选举盛一鸣为公司监事长，季胜君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长。2015年3月27日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上述变更。

2017年1月2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形成决议，选举盛一鸣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17年1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盛一鸣、王健和强小平组成。

15.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17年1月25日，东松医疗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庞继全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沈永昌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庄伟国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5.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 (万股)	间接持有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 人员			
季胜君	√				-	-	-
瞿元庆	√				-	-	-
周显枫	√				-	-	-
庞继全	√		√		-	275.7	通过东松合伙间接持有东松医疗 12.4984% 股权
沈永昌	√		√		-	156.6	通过东松合伙间接持有东松医疗 7.0992% 股权
盛一鸣		√			-	-	-
王健		√			-	39.675	通过东松合伙间接持有东松医疗 1.7986% 股权

强小平		√				39.675	通过东松合伙间接持有东松医疗 1.7986% 股权
庄伟国			√			70.95	通过东松合伙间接持有东松医疗 3.2164% 股权
合计						582.6	26.41%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15.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做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1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 公司的税务

16.1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如下表：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3、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0

16.2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额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东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东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期按10%计提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富盛康有限公司，按当地法律规定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6.5%。

16.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本所律师核查及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近两年在经营中能够依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交纳各项税费，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在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近两年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7.1 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不涉及相关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而受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自 2015 年以来至 2017 年 1 月环保违法名单，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过环保相关行政处罚，经公司自查和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曾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17.2 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涉及生产制造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相应主管部门的处罚。

17.3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1 经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8.2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我们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财务总监的调查和了解，没有证据表明与上述各方所做声明相反的事实存在。但是我们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我们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有关证言证据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我们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所有相关信息的核查。

18.3 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国税、地税、社保、公积金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所属的工商、国税、地税、社保、公积金等主要监管部门均出具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

同时，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做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十九、 重大事项提示

19.1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根据公司股东结构图，对公司全体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1、东方创业

东方创业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
的上市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
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其应被视为一个投资者。

2、东方翌睿

东方翌睿系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登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以
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
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的规定，
视为一个投资者。

3、东松健康合伙

东松健康合伙为公司经营管理层持股平台，其穿透后的股东为：朱
祎俊、王健、何炜、庄伟国、薛仕春、庞继全、沈永昌、朱奇、强
小平、吕敏华、钱彩红、山昕炜、颜真鸣、史庭菲、王卫江、陈雅
敏、乐正华、高健。

综上，公司穿透后的股东包括：东方创业、东方翌睿、朱祎俊、王健、何炜、庄伟国、薛仕春、庞继全、沈永昌、朱奇、强小平、吕敏华、钱彩虹、山昕炜、颜真鸣、史庭菲、王卫江、陈雅敏、乐正华、高健。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将持股平台间接持股股东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规定的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19.2 超额利润分配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东方创业及东松健康合伙分配现金红利 6,320.21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存在超额分配情形，超出累计未分配利润 985.72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弥补超额分配利润的议案》确认上述利润分配为超额分配利润，为弥补超额分配利润，公司拟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进行利润预分配，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由东方创业和东松健康合伙将拟分配所得利润共 9,857,227.64 元用于全额弥补上述超额分配利润；东方翌睿放弃本次利润分配权利。

2017 年 1 月 31 日，东松有限全体股东东方创业、东松健康合伙、东方翌睿签署《关于利润分配之备忘录》就上述事项确认。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31 日预分配利润的议案》，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6274 号）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31 日利润预分配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19.3 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一) 上市公司出资公司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1、2010年3月30日，东方创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东松有限在内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与东方国际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0年7月11日，东方创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

2010年7月28日，东方创业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

经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0]214号）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47号），东方创业向东方国际集团以非公开发行8,172.441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购买东松有限75%股权和其他公司股权。

2011年3月19日，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G011SH1001487），东方国际集团将所持东松有限75%股权转让给东方创业，价格为3,818.606018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后，上市公司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75.00%
2	16名自然人股东	375.00	25.00%

	合计	1,500.00	100.00%
--	----	----------	---------

2、2016年11月14日，东方创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年11月25日，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75万元增至人民币2,205.88万元，吸收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新股东，认缴人民币330.88万元，出资方式货币出资，东方创业与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优先增资权。

（二）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2017年4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创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上述决议于2017年4月22日予以了公告。

公司承诺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的一致和同步，并出具了《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和同步的承诺》。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挂牌前公司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三）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上市公司使用公开募集资金投入公司业务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所属上市公司相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公司的独立性”。

（五）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对所属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

1、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 2017 年 4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东方创业第六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上市公司董事会承诺：

“（1）本公司持有东松公司 51%的股权，因此东松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不会影响本公司对东松公司的控股地位；

（2）东松公司与本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因此东松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构成实质影响；

（3）东松公司挂牌新三板，有助于提高其公司治理水平及运作规范化，有助于其拓展融资渠道，进一步做大做强，有利于增加本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体现东松公司股权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

2、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对所属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

单位：元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公司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920,100,058.76	6,237,382,358.34	14.75%
营业收入	2,818,710,492.99	14,174,385,896.65	19.89%
利润总额	83,604,736.15	249,768,584.42	33.47%
净利润	63,989,171.82	180,205,048.88	35.51%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公司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1,281,213,120.18	7,273,960,455.41	17.61%
营业收入	1,986,975,256.15	15,378,142,700.47	12.92%
利润总额	111,727,151.36	246,929,969.48	45.25%
净利润	85,325,042.07	175,283,840.03	48.68%

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占上市公司的比例来看，公司系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其经营业绩对上市公司有一定影响。

（六）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有合理公允的关联交易，并作了相应的规范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商业理由，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予以了规范。

（七）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亦在公司无其他权益。

19.4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问题

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方创业，系东方国际集团控股子公司，而东方国际集团股东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有独资企业。因此，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需由国资主管部门出具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者提供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国有集团公司）出具的批文或经主管部门盖章的产权登记表作为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鉴于公司已取得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东方国际集团核发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国有产权登记表，且东方国际集团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股份制改制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批复》（东方国际发[2017]12 号），同意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由审计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持有，公司原有的资产及负债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19.5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禁止挂牌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公司董监高之信用报告、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网站及信用中国等信息，东松医疗法、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涉及失信被执行。

19.6 新设二级子公司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创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贸国际贸易与上海聚力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上海东方聚力康灭菌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结果为准），为各级医疗机构提供可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清洗、消毒、灭菌和配送服务。其中东贸国际贸易出资 825 万元，占比 55%，上海聚力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75 万元，占比 4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二级子公司正在申请设立中。

二十、 推荐机构

公司已经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担任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股转系统函[2013]43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东方花旗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东方花旗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的规定，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崔源

龚嘉驰

2017年5月23日